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后管〔2022〕3号

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环境保洁管理规定

(修订版)

为了加强学校校园外貌和校园环境卫生管理,创造清洁优美的教学、科研与生活环境,结合科教城校区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园环境卫生管理主要是指对校园的建筑物、道路、公共场所、花坛绿地、景观点、观景亭、桥梁栏杆、广告牌、宣传栏、桥梁、垃圾箱(桶)等的卫生管理。

第二条 后勤管理处是科教城校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主管机构,负责对校园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委托保洁公司负责校内道路的清扫保洁,校园管理科负责校园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,督促相保洁公司做好校园保洁工作。

第四条 保洁公司在早上7:30前完成一次主要干道清扫,每天清扫两次以上并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第五条 道路两侧、公共场所、景观点的树木、绿篱、绿岛、花坛(池)、草坪、雕塑、垃圾箱(桶)等,应当保持整洁、美观。出现污染的,保洁公司应当及时清理。

第六条 道路雨水管道必须保持畅通，校园道路雨后不得积水。地面各类井盖均保持完好、无缺损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等设施出现丢失、损坏、移位的，由校园管理科协调维修。

第七条 校园内设置的户外电子牌、广告牌、灯箱、宣传橱窗、电话亭等设施，应当保持完好、整洁。出现破损、陈旧、污秽现象的，由校园管理科协调维修、出新、更换或拆除。

第八条 户外横幅、条幅、广告牌等宣传品的内容应经过宣传部门审核，再按规定地点悬挂和设置，并保持整洁、完好，到期应当及时撤除。未经审批、超期或未按规定悬挂在指定地点的，保洁公司应立即撤除。

第九条 严禁在公共设施上涂写、刻画、随意张贴。

第十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施工、运输等车辆应按规定线路行驶，严禁在行驶中抛、洒、滴、漏，污染路面，影响环境。

第十一条 校园内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、机具应当堆放整齐，渣土应当及时清运，施工的剩余材料、工程弃土和其他杂物，应当及时清理干净。未及时清理干净的，由校园管理科协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校园垃圾实行统一管理，各单位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，放入垃圾箱内，由物业统一送至垃圾中转站，严禁乱倒乱放。

第十三条 保洁公司每天必须对校园的河道、人工湖泊进行保洁，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；配合学校做好河道水质污染的治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校园内主、次干道或停车位有停车的情况下，做好车底可见部位的保洁工作，车辆移动后及时清扫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季节变化，及时冲洗行道树掉落在路面上的果实污渍。冬季遇大雪天气及时清扫积雪，确保道路和行道正常通行。

第十六条 保洁公司车辆应保持车体干净，统一喷字标识，停放到指定位置，不得妨碍道路通行。日常作业时，确保不对正常的教学、工作与休息造成影响。

第十七条 后勤管理处可按合同要求对保洁公司日常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，对保洁不到位的情况可采取现场纠正、整改、罚款、直至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保洁公司承担。

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后勤管理处

2022 年 10 月 13 日